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視障者生活重建及相關支持服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實際參訪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提供教師專業進修及與跨域相關人員對話與合作之能力，以增進指導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生活管理、社會適應、連結社會資源知能。

三、對象：

(一)本市視障教育相關教師，含啟明學校教師、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含視障重點學校）、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特教助理員等。

(二)本市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的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

四、時間：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五、地點：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六、講者：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張佳珊社工、李品萱社工。

七、主題：

(一)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服務項目及內涵介紹。

1. 生活重建服務：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訓練、視覺、肢體、輔具訓練及促進社區生活參與等。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3. 心理與情緒支持服務。

4. 視障相關專業教育訓練。

(二)視障體驗及宣導活動。

八、研習報名：

(一)屬本計畫「研習對象(一)」之教師，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課務派代；屬本計畫「研習對象(二)」之教師，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二)請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

(三)如欲申請特殊需求（如手語翻譯員、視障引導、輪椅席等）服務，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以利服務之安排。

(四)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賴老師，聯繫方式：(02)2874-0670分機1609、tmsb.1604@tmsb.tp.edu.tw。

(五)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九、 經費：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 本研習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